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2,392,00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13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52,3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1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明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明福先生、钱芳女士、陈鸿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黄鹏先生、张雪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 5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吴明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39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选举钱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39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 选举陈鸿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39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 选举黄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39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 选举张雪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39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俞军先生、吴立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珑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俞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39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 选举吴立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52,39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文亦佳与顾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